交城县县级煤矿安全管理职责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责部门 | 职责名称 | 职责依据 | 备注 |
| 1 | 县应急管理局 | 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 县应急管理局“三定”规定 |  |
| 2 | 县应急管理局 | 负责煤矿矿井地下部分消防安全监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四条 |  |
| 3 | 县应急管理局 | 负责全县独立洗（选）煤厂、配煤及型煤加工企业的安全监管 | 山西省委办公厅 山西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和明确部分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通知》 |  |
| 4 | 县应急管理局 | 负责全县独立洗（选）煤厂、配煤及型煤加工企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初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  《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六条 | 依据《山西省应急管理厅 山西省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山西省洗（选）煤厂及配煤型煤加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考核定级办法（试行）〉》和〈山西省洗（选）煤厂及配煤型煤加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要求及评分方法（试行）〉的通知》（晋应急发〔2020〕89号） |
| 序号 | 职责部门 | 职责名称 | 职责依据 | 备注 |
| 5 | 县能源局 | 负责煤矿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管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第八条、第十二条  《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煤矿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管理办法（修订版）〉的通知》（国能发煤炭〔2019〕1号）第六条、第十六条  《山西省能源局关于进一步规范能源领域行政审批事项初审转报环节及相关事项的通知》（晋能源行审发〔2021〕259号） |  |
| 6 | 县能源局 | 负责除中央企业和省属企业所属煤矿以外的其余煤矿生产能力核定上报市级初审 | 《应急管理部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能源局煤矿生产能力管理办法》（应急〔2021〕30号）第十八条第（三）款 |  |
| 7 | 县自然资源局 | 负责煤矿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选址意见书核发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六条 |  |
| 8 | 县自然资源局 | 负责勘查煤矿矿产资源报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条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0号）第四条  《山西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七条 |  |
| 9 | 县自然资源局 | 负责开采煤矿矿产资源报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条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1号）第三条  《山西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  |
| 序号 | 职责部门 | 职责名称 | 职责依据 | 备注 |
| 10 | 县自然资源局 | 负责煤矿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床（矿产资源）报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三条  《山西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37号） |  |
| 11 | 县自然资源局 | 负责勘查煤层气报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条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0号）第四条  《山西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七条 |  |
| 12 | 县自然资源局 | 负责开采煤层气报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条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1号）第三条  《山西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  |
| 13 | 县自然资源局 | 负责煤矿越层越界开采的监管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五条  《山西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明确部分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通知》（晋政办发〔2013〕83号） |  |
| 序号 | 职责部门 | 职责名称 | 职责依据 | 备注 |
| 14 | 县公安局 | 负责对煤矿区域内民用爆炸物品的购买、运输、爆破作业安全监管，监控民用爆炸物品流向。 |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66号）第四条、第三十五条  《山西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山西省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实施细则〉的通知》（晋安发〔2025〕2号） | 与（吕政办发〔2025〕2号）文件中明确公安部门的职责一致 |
| 15 |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负责对煤炭行业企业的劳动用工监督管理工作进行指导、监督、监察 |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明确煤炭行业企业劳动用工监督管理职责的通知》（晋政办发〔2010〕61号）第二条 |  |
| 16 |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交城分局 | 对煤矿进行生态环境安全检查 |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三定”方案 |  |
| 17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 负责煤矿领域建筑业、勘察、设计、工程监理等企业资质核准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三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二十条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第十条 |  |
| 18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 负责煤矿地面非生产性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管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四条、第四十三条 |  |
| 19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 配合相关部门做好矿山类工程外包施工单位违法违规行为需降级、吊销资质证书等处置工作 | 《山西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全省矿山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工作任务分工的通知》（晋安办函〔2024〕140号） |  |
| 序号 | 职责部门 | 职责名称 | 职责依据 | 备注 |
| 20 |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六条  《审管衔接备忘录》 |  |
| 21 |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负责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条、第二十二条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3号）第十条  《审管衔接备忘录》 |  |
| 22 |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负责煤矿取水工程或设施竣工验收审批 |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0号）第二十三条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34号）第二十三条  《审管衔接备忘录》 |  |
| 23 |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负责泉域水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审批 | 《山西省泉域水资源保护条例》第十一条、第十六条  《审管衔接备忘录》 |  |
| 24 |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负责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审管衔接备忘录》 |  |
| 25 |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负责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  《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第十九条  《审管衔接备忘录》 |  |
| 序号 | 职责部门 | 职责名称 | 职责依据 | 备注 |
| 26 |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负责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号）第二十五条  《山西省河道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审管衔接备忘录》 |  |
| 27 | 县卫生健康局  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依法对全县作业场所的职业卫生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及服务管理等。  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受县卫生健康局（县疾病预防控制局）委托，依法承担本行政区域内的职业卫生的监督执法工作，查处违法行为。 | 县卫生健康局“三定”规定  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三定”规定 |  |
| 28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负责对煤矿地面使用的特种设备的安装、改造、维修、使用、检验检测的综合监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条、第二十五条、第四十条 |  |
| 29 | 县文化和旅游局 | 负责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进行煤矿建设工程或爆破、钻探、挖掘作业审核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十七条 |  |
| 序号 | 职责部门 | 职责名称 | 职责依据 | 备注 |
| 30 | 县文化和旅游局 | 负责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煤矿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十八条 |  |
| 31 | 县气象局 | 负责煤矿雷电灾害防护设施监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一条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务院令第570号）第二十三条  《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2号）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 | 负责协助煤矿行业主管部门指导、督促生产单位利用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及气象灾害风险评估等信息，组织实施气象灾害防御；承担雷电防护装置的安全监管职责；负责雷电易发区内矿区等易燃易爆场所和在建工程项目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的事中事后监管。 |
| 32 | 县林业局 | 负责煤矿因矿藏开采和工程建设征收、征用、使用草原的审核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三十八条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规范〉的通知》（林草规〔2020〕2号）第六条  《山西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全省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规定〉的通知》（晋林规范发〔2024〕5号）第七条 |  |
| 33 | 县林业局 | 负责煤矿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审核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78号）第十六条 |  |
| 序号 | 职责部门 | 职责名称 | 职责依据 | 备注 |
| 34 | 县消防救援大队 | 负责实施煤矿地面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指导、督促煤矿企业履行消防工作职责；负责登记煤矿行业火灾高危单位，确定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并定期向社会公告；负责对煤矿地面建筑中的公众聚集场所依法履行开业前消防安全检查；负责开展煤矿地面建筑场所消防监督检查，组织消防安全专项治理，督促火灾隐患整改，依法查处消防违法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四条  《山西省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67号）第十一条 |  |